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禎惠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1146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7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275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75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115年度第一次視訊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2月22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(二)上午主題：特殊幼兒健康照護(3小時)。

(三)下午主題：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(3小時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5日起至1月19日止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參與本研習者，依據參與情形，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各主題至多3小時。

四、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2

輔導處

114/12/30 08: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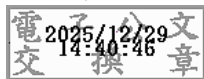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6673

有附件

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，檢附
本案來函及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